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沥青材料采购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97

合同段编号：G234GJ-LQ

买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卖方：平顶山市领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沥青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平顶山市领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偏离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文件
- (9) 相关服务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供货材料名称：SBS(I -D)改性沥青，产地：山东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其中：

(1) 基质沥青选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产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公司。

(2) 改性剂掺加量 5%，规格型号为星型，产地：菏泽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3. 供货数量：4257.1 吨，单价：5238 元/吨；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整（¥22298689.80 元）。

(1) 供货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合同价包括除所供材料及辅材费用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储存、损耗、检测、免费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期内不调价。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1) 交货期：2 个月；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 年 9 月。

(2) 交货地点：河南平顶山地区。

(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保期：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

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本项目按月结算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支付申请后，买方28日内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3)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4)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卖方：平顶山市领新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不足部分，以《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所列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对其所作的细化和增补修改，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约定如下：

1.5.1 细化：本项目买卖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应以书面方式相互告知对方。

2.合同范围 补充：

卖方相关服务：（1）提供货物装车签封、运输路线实时查询服务；（2）提供货物全项指标检测服务；（3）提供基质沥青、改性剂等原材料批次抽检服务；（4）提供货物制造地现场核查抽检服务。

3.1.3 补充：

合同总价包括除所供材料及辅材费用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储存、损耗、检测、免费质

保期内的所有服务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2 进度款 修改：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
- (4) 卖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全项指标检测报告；
- (5) 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的平行抽检报告；
- (6)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 (7) 进度款支付申请；
- (8)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9)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 6 份。

4.3.2 补充：卖方应在货物启运后 1 小时内，将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货物签封信息、运输路线、发车时间、装运数量、预估到货时间等信息正式通知买方。上述内容应在交货清单中显示，与买方收货清单逐一对应。

4.4.1 补充：买方和（或）本项目监理人、施工承包商，在卸货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核验后共同签发收货清单，材料装卸、运输损耗风险和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卖方与买方和（或）本项目监理人、施工承包商同共见证材料取样和留样封存。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修改：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卸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2 细化：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3日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方式依次为：

（1）由卖方拥有资质的自有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全项指标检验；

（2）由本项目监理人按照规范要求的批次频率，独立开展平行检验。检验前应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若卖方未按监理人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6 细化：合同材料由卖方自有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卖方应将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及委托检验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同意，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 细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

8.履约保证金 细化：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自缴纳之日起生效，在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0.3 修改：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延迟付款天数。

11.合同的解除 补充第 11（6）项：合同签订后，卖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出具书面催货函 2 次后，仍然无法恢复正常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细化：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补充：卖方应对其提供的合同材料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投保全面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合同材料，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部分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且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要求。本项目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属平顶山市东部，沿线跨越平原、河流等地貌单元；根据公路等级、交通量组成及沥青气候分区等，为提高沥青混合料的使用性能，上、下面层选择采用 SBS (I-D) 改性沥青，改性剂在沥青中的掺加量为沥青质量的 5%，具体掺加比例可由实际实验确定。制造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采用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70 号，改性沥青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SBS (I-D) 的技术指标。采用 SBS 改性沥青时，宜采用成品改性沥青，改性沥青及基质沥青的各项指标要求见下表。

表 10-1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项目	针入度 25℃, 100g,	针入度指数 PI	蜡含量（蒸馏	软化点 TR&B
指标	60 ~ 80（0.1mm）	-1.5 ~ +1.0	不大于 2.2%	不小于 46
试验方	T0604	T0604	T0615	T0606
项目	10℃延度	15℃延度	闪点	溶解度
指标	不小于 20（cm）	不小于 100（cm）	不小于 260	不小于 99.5%
试验方	T0605	T0605	T0611	T0607
项目	60℃动力粘度		密度（15℃）（g/cm3）	
指标	不小于 180		实测记录	
试验方	T0620			
TFOT(或 RTFOT)后残留物				
项目	质量变化	残留针入度比	残留延度 10℃	

指标	不大于 $\pm 0.8\%$	不小于 61%	不小于 6cm
试验方	T0609	T0604	T0605

表 10-2 SBS (I -D) 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40 ~ 6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0	T0604
延度 5℃, 5cm/min 不小于	cm	20	T0605
软化点不小于	℃	60	T0606
运动粘度 135℃, 不大于	Pa · s	3	T0625 或 T0619
闪点, 不小于	℃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T0607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75	T0662
贮存稳定性 (离析): 48h 软化点差, 不大	℃	2.5	T0661
TFOT (或 R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 1.0	T0610 或 T0609
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	65	T0604
延度 5℃, 不小于	cm	15	T0605

注：为提高改性沥青混合料的高低温性能，应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技术指标规定，进一步修正确定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以及改性剂量和适宜的加工温度。

2、SBS 改性沥青中 SBS 改性剂含量为沥青质量的 5%，改性剂应采用星型 SBS 改性剂。

3.基质沥青和改性剂为制造改性沥青成品货物的关键性原材料，卖方应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并明确品牌，产地和规格型号，若更换品牌需征得监理人和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4.改性沥青在运输过程中应有成熟且完善的防止 SBS 离析的有效控制措施。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标段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G234GJ-LQ	改性沥青	SBS(I-D)	4257.1	河南平顶山地区	2025年9月至11月	基质沥青采用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

三、质量检测要求

1.检测依据：

- (1)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2) JTG E20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 (3) 交科技发[2012]32号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

2.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沥青路面使用的各种材料运至现场后必须取样进行质量检验，经评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以供应商（生产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商检报告代替现场检测”。

3.供应商（生产厂家）在提供改性沥青的质量报告时应附带基质沥青和改性剂的质量检验报告。

4.各种材料都必须在进场前以“批”为单位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技术要求材料不得进场。对沥青是指从同一来源、同一次购入且储入同一沥青罐的同一规格的沥青为一“批”。取样检测的频率如下：

(1) 改性沥青第1次运达卸货点交付前，卖方应在买方或监理人、施工承包人、货运司机同共见证下现场取样，

由卖方拥有资质的自有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进场改性沥青成品进行全项指标检测。

(2)按照基质沥青不超过500吨/批,改性沥青不超过300吨/批的标准,每个检验批卖方应进行1次基质沥青和改性沥青全项指标检测(包括TFOT后延度、SBS改性剂含量),不足1个检验批数量的按1个检验批标准检测。

(3)SBS改性剂产品质量按不超过100吨/批的标准,卖方应进行1次质量检测。

(4)卖方应对改性沥青的针入度、软化点、延度等主要指标进行逐车现场取样检测。

5.在大量生产前,卖方须向买方、监理人或施工承包商提供改性剂不同添加剂量的改性沥青样本,供检测改性剂含量使用。

6.本项目监理人将按照试验规程规定的平行试验次数和检查项目开展独立平行抽检。

四、验收要求

1.改性沥青材料在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时向买方随车提交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检测报告。

2.货物产品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收货清单和验收证书,并按照卖方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支付货款。

3.改性沥青产品检测指标应满足全部质量检测标准和相

关规范要求，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 卖方供货的改性沥青产品经检测不合格或存在明显质量缺陷，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处理。如供货产品已卸货入罐或已加工使用，卖方应承担因清除不合格产品、路面工程返工处理、工期延期、施工承包商索赔等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于此相关的间接损失，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进行赔偿，并在赔偿款结清前暂停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材料货款等相关支付。

五、相关服务要求

1. 卖方或生产厂商应须向本项目监理人和施工承包商提供改性沥青产品技术交底资料，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检验方法、技术指标、储存条件、储存期注意事项、储存方法、使用方法、使用安全性等情况进行明确说明。

2. 卖方须提供货物装车签封、运输路线实时查询服务。

3. 卖方须提供货物全项指标检测服务。

4. 卖方须提供基质沥青、改性剂等原材料批次抽检服务。

5. 卖方须提供货物制造地现场核查抽检服务。